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20-041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组织的对外合作招标，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石油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取得了中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以下简称“九 1-九 5 区块”或“合作区块”）开发和生产权益。

九 1-九 5 区块位于准噶尔盆地西北缘，距离克拉玛依市东北约 40 公里，为更好履行石油合同并支持克拉玛依市石油石化产业发展，深入贯彻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支持地方做强做深油气资源利用，潜能恒信与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达成的《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涉及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投资与高端技术服务、智慧能源、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互为战略投资合作伙伴，优先互通有无，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并充分利用合作平台，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将根据战略合作的进度，为潜能恒信及引进的企业在地方政府优惠政策下提供必要的支持。双方将九 1-九 5 区块的合作作为《深化战略合作协议》首个落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刊登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为增强潜能恒信资本实力和立足新疆石油资源优势，满足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投入资金需求，克拉玛依市政府为潜能恒信引进地方国有企业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能源），发挥地方国企的资源、

资金与民营企业的先进技术、管理相融合的综合优势，加快推进九 1-九 5 区块高质量实施，智慧石油拟与富城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富城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香港”）、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合作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油气）签署《〈中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部分合同者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权益转让协议”），智慧石油拟以 8217 万元人民币向富城香港转让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石油合同项下 30%合同者权益，转让完成后石油合同项下合同者权益比例：智慧石油占比 70%，富城香港占比 30%。富城能源及富城油气为富城香港在权益转让协议及石油合同项下作为合同者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及承担的各项责任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部分权益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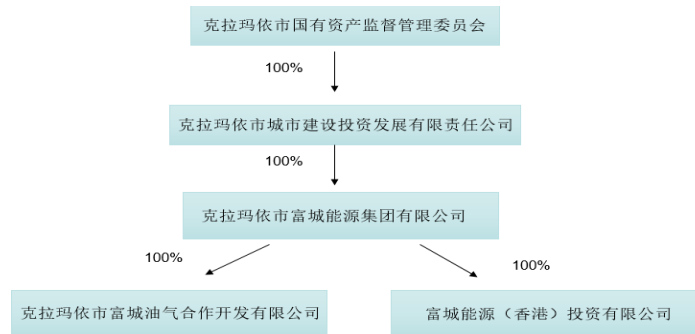
- 1、名称：富城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香港）
- 2、注册地址：九龙观塘成业街16号怡生工业中心A座3楼60室
- 3、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 4、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 5、主营业务：商品技术进出口业务、劳务派遣、石油天然气设计施工、能源项目管理。

富城香港做为富城能源建立海外业务的拓展及项目运作平台，为境外项目运营及资本运作提供便利，加快构建国际化发展的企业形象，推动富城能源集团快速做大做强。

富城香港业务发展方向是开拓海外油田服务市场，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周边国家的能源合作项目，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与国内、国际先进技术和理念接轨，打造国际化的油气服务综合能源公司，实现“投资助力实业，实业推进地方产业升级”的目标，推动克拉玛依地方涉“油”产业蓬勃发展。

担保方之一

- 1、名称：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能源）
- 2、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
- 3、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 4、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 5、主营业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其他开采辅助活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城市燃气项目投资及管理；机械和设备维修业；油田技术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勘查。
- 6、主要股东结构



7、公司简介介绍

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克拉玛依市属国有中型工业企业，主要从事油气田开发、天然气回收处理、热力生产服务、油田技术服务、油田技术研究、油气销售等业务，总部设在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富城能源集团机关有 9 个部门、4 个直属单位，拥有富城天然气、油砂矿勘探和开发、富城油气研究院、富城油气合作开发、富城油田技术服务、油气销售、宇澄热力、富城香港公司等 8 个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经过七年的发展，富城能源集团在克拉玛依市委市政府、新疆油田公司党委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维护稳定、掌控资源、配套技术、突出效益”四项核心任务，为服务油田生产、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成为连接油田和地方的重要桥梁。

富城香港及担保方之二富城油气均是富城能源旗下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富城能源、富城香港、富城油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8、富城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420.78	108,429.61
负债总额	50,274.06	52,219.79
净资产	55,146.72	56,209.82

富城能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担保方之二：

- 1、名称：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合作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油气）
- 2、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永新路11号
- 3、法定代表人：马文贺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5、主营业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其他开采辅助活动；油田技术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地质勘查。

富城油气主要与中石油、中石化的油气资源业务合作。一是参与新疆油田公司油气合作开发，承包新疆油田公司低效油气区块的开发业务，利用专业技术，提高油气采收率，同时利用平台优势，获取政策支持，实现互利共赢；二是抓住油田公司扩大自主经营权，针对“双高、双低、双负”油藏进行合作开发；三是通过油-铀勘探，联合新疆油田公司、中陕核工业集团勘探开发准噶尔盆地铀矿资源。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董事长：周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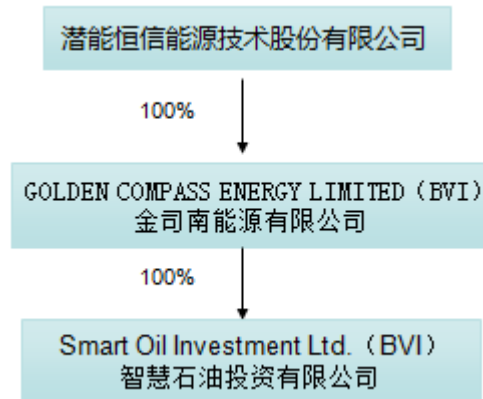
设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BVI 离岸公司）

投资总额：29,512.79万美元

股权结构图



智慧石油是潜能恒信海外全资子公司，公司利用其独特找油技术和管理优势，专注全球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及投资业务。至今为止，公司已拥有7个油气勘探开发合作区块，区块合计总面积约12000平方公里，分别是中国渤海05/31区块、美国Reinecke区块、蒙古国Ergel-12区块、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10-3西油田暨22/04合同区、中国渤海09/17区块、中国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

（二）智慧石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9,080.03	59,285.41
负债总额	15,517.54	15,680.08
净资产	43,562.49	43,605.33

智慧石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三）标的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转让智慧石油持有的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石油合同项下30%合同者权益

1、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情况介绍

中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是中国石油 2018 年度推出的面向全球招标的对外合作区块,合作目的是引进外资与技术开发该区块石炭系以及石炭系以浅层系的石油资源。区域位于准噶尔盆地西北缘,面积 20 平方公里,距离克拉玛依市东北约 40 公里,目前年产量约 60 万吨。

石油合同签署后,智慧石油已按照石油合同约定支付前期费用、合同签字费,并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承担九 1-九 5 区块生产作业费用、评价作业费用以及开发费用。公司与中石油新疆分公司、委托作业受托方新港公司积极开展了油田生产和管理交接工作,成立联管会并确定各项工作程序。自 2020 年初,合作项目遭遇新冠疫情及油价暴跌两只“黑天鹅”影响,区块评价、开发作业将相应顺延,但在中外双方共同努力下克服重重困难仍按计划实现了产量,实现了在产区块的平稳交接过渡。

2、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以下报告: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93 号)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对象: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价值。评估方法:成本法。评估基准日委估《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账面价值为 26,185.80 万元,考虑现实成本、资金成本和折耗后评估价值为 26,737.19 万元,增值额为 551.39 万元,增值率为 2.11%。

根据评估价值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30%合同权益约为 8,021.16 万元。

3、本次收益权转让事项

智慧石油将其享有的石油合同项下30%的合同者权益转让给富城香港,支付权益对价依据为按30%比例承担智慧石油在石油合同项下已向中国石油支付的项目前期费用、资料包及合同签字费等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对价金额为人民币8,217万元。根据转让协议,富城香港将享有自2020年6月1日起石油合同项下30%合同者权益,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按照合同者权益比例承担《石油合同》项下约定的合同者的各项义务,特别是各类费用的筹款义务。

本次拟转让价8,217万元人民币与评估价格基本一致。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部分、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富城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合作开发有限公司

定义

石油合同：是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油）与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于2019年11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简称《石油合同》。

合同者权益：本协议所述“合同者权益”是指甲方在《石油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义务。

1、本协议目的：甲乙双方根据《石油合同》旨要，乙方拟与甲方合作共同参与《石油合同》项下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开发和生产。甲乙双方为发挥各方优势，加快推进该项目实施，甲方将其基于《石油合同》取得的在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合作项目中的30%合同者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转让标的：甲方将其享有的《石油合同》项下30%的合同者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转让后《石油合同》项下合同者权益比例：甲方占比70%，乙方占比30%。

3、转让内容：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自2020年6月1日起享有《石油合同》项下30%合同者权益，甲方对乙方的收益分配，严格按照中国石油和甲方的分配原则，按月、按比例分配；同时，乙方自2020年6月1日起按照合同者权益比例承担《石油合同》项下约定的合同者的各项义务，特别是各类费用的筹款义务。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中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是“甲方将其享有的《石油合同》项下30%的合同者权益”，转让内容既包括《石油合同》对应的甲方应当享有的

权利，又包括与之相对应的义务，而不是仅仅转让权利。

4、乙方支付权益对价依据为按30%比例承担甲方在《石油合同》项下已向中国石油支付的项目前期费用、资料包及合同签字费，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对价金额为人民币8,217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柒万元整）。

5、支付期限：乙方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以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权益对价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2020年6月1日起乙方应取得的收益和应承担的各项筹款义务差额，应与上述权益对价同时支付。

6、丙方、丁方的保证责任

（1）为了促进本协议的履行，丙方、丁方愿意为乙方在本协议及《石油合同》项下作为合同者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及承担的各项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保证无条件的为乙方提供或促使乙方提供充分有效的资金支持、融资支持及人力资源支持等，以保证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以及《石油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及义务。

丙方、丁方确认，丙方、丁方均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及《石油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乙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即使本协议无效，丙方、丁方亦愿意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2）担保范围：乙方在本协议及《石油合同》项下作为合同者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及承担的各项责任，尤其是乙方应当承担的各类费用的筹款义务等。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以及《石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义务，或者仅部分履行本协议以及《石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义务，则该等责任或义务直接无条件并绝对地成为丙方、丁方的责任及义务，直至乙方的该等责任及义务全面并有效地履行完毕。即使乙方股权被丙方大量出售，本保证仍将持续有效。

特别是，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者权益比例承担的《石油合同》项下各项费用的筹款义务，如果乙方不能履行或者部分履行，丙方、丁方应当代为支付，直至乙方履行完毕该义务。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石油合同》约定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丙方、丁方亦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乙方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鉴于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仍须经国家有关商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他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完成增资事项，以更好履行《石油合同》，乙方增资事项审批通过之前，由丙方或丁方代乙方按月完成合作项目结算事项，若乙方增资事项最终无法批准导致乙方无法实现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项目合作开发和生产，在丙方、丁方同意代为履行各项支付义务以及中国石油同意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另行协商有关合作主体事项。

8、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将乙方应得收益转至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年利率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权益对价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年利率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丁方承担保证责任。如果逾期超过90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未按照筹款通知书要求履行筹款义务时，应当按照《石油合同》约定的对应违约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支付超过90天，经甲方再次督促后仍不履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前述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分得的分成油优先用于支付甲方违约金及损失。

(3) 因甲方违反九1-九5区块《石油合同》约定导致九1-九5区块《石油合同》无法履行或《石油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30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石油合同》约定，可能导致《石油合同》无法履行或《石油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无论何种原因，甲方不代乙方履行，乙方导致《石油合同》无法履行或《石油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丙方、丁方承担保证责任。

9、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石油合同终止之日终止。本协议履行期限与石油合同履行期限一致，若石油合同履行期限延长时，本协议期限相应延长。

五、涉及转让权益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部分收益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

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转让项暂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本次拟转让部分收益权是智慧石油母公司潜能恒信与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协议》首个落地项目，智慧石油与富城香港在各自母公司及所属政府支付下，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遵循行业特点和市场经济规律，体现能源商品属性，共同合作开发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做大做强油气资源规模，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

六、交易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定价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的评估报告作为基础，富城香港按30%比例承担智慧石油在《石油合同》项下已向中国石油支付的项目前期费用、资料包及合同签字费，经双方协商共同确认权益转让价格，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转让部分权益后，有利于加快推进九1-九5区块高质量开发生产，有利于低油价下减轻公司运营资金压力，且此次交易实现了能源开发与地方经济协同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智慧石油与富城能源、富城香港、富城油气签署《权益转让协议》，智慧石油以8,217万元人民币向富城香港转让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项下30%合同者权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转让部分权益后，有助于更好推动九1-九5区块的开发生产，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智慧石油与富城能源、富城香港、富城油气签署《权益转让协议》，智慧石油将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开发和生产石

油合同中30%合同者权益转让给富城香港。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权益转让交易对手方为克拉玛依市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好地方国企的资源、资金优势与民营企业的技术、管理优势，有利于加快推进九1-九5区块高质量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并在低油价下减轻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转让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智慧石油转让部分收益权，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的推动九1-九5区块的开发生产、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同时也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能源高质量发展要求，顺应国家西部大开发发展潮流，全面实施国家能源战略，正确处理好企业、市场、政府之间的关系，紧紧围绕克拉玛依市“千亿级产业集群”部署，坚持产业整合与技术进步相结合，做大做强油气资源规模，实现能源开发与地方经济协同发展，智慧石油与克拉玛依市属国企富城能源及其海外平台富城香港就共同合作开发九1-九5区块达成共识。此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好地方国企的资源、资金优势与民营企业的技术、管理优势，加快推进九1-九5区块高质量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并在低油价下减轻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待中石油批准后，转让价款与资产净值之间的差额扣除所得税后为307.07万元，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非经常性损益）。

九、风险提示

1、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的评估报告是根据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合同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仅是本次转让各方确定收益权转让价格的依据。

2、此次权益转让完成后，根据石油合同约定，智慧石油将与富城香港共同按比例承担九1-九5区块生产作业费用、评价作业费用以及开发费用。如果在合同终止或合同区内该油田的生产期期满时，前期费用、评价费用、开发费用和生产作业费用未能全部回收完，则该未回收的费用视为损失，由中国石油、智慧石油、富城香港各自承担。

3、根据石油合同，在经中国石油书面同意，并确保不妨碍石油作业的实施且不损害国家公司权益的前提下，智慧石油可以转让合同范围内部分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本次部分权益转让尚需中国石油书面批准，并根据权益转让协议对石油合同作相应修改。

4、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转让部分权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